

胡适之文学史书写¹⁾述评

——在现代中国文学史书写历程中的考察

罗云锋

胡适关于文学史的最早著述应该是1921年为国语讲习所的教学而编的讲义，其后则有1927年的《国语文学史》（底本为1922年暑假的南开油印本），以及1928年由新月书店出版的《白话文学史》等²⁾。

胡适在文学史书写方面的特色主要表现在其白话文学史观（双线文学史观）、历史进化文学观、一切新文学皆源于民间的革命文学史观、对科学实证方法的理论强调和文学史撰著的实践示范，而他对文学史的思考是建立在他一系列颇成系统的史学理论和文学史理论的基础之上的，但这些理论又瑕瑜互见而不无偏颇。所以，我们要理解胡适的文学史观以及文学史的书写体例，就一定离不开对其文学史观念后面所蕴涵的史学理论以及文学史理论的梳理解剖，而且还要予以细致缜密的分析，找出其文学史观背后的理论预设的关键乃至悖谬之处，然后才能对此有较为客观的评价。

蔡元培在胡适的《中国古代哲学史大纲》作序时这样说明其特长：“第一是证明的方法。……适之先生这大纲中此三部分（考时代，辨真伪，辩证法。笔者注）的研究，差不多占了全书的三分之一……第二是扼要的手段。……适之先生认定所讲的是中国古代

1) 關於“文學史書寫”這一概念的具體含義，請參見：羅云鋒著，現代中國文學史書寫的歷史建構前》，《中文自學指導》，2006年1期，P61 - 6

2) 關於從《國語文學史》到《白話文學史》的演變過程，參見：徐雁平著，《胡适与整理國故考論——以中國文學史研究為中心》，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6月第一版，P160 - 161。另：胡适著，《白話文學史》（上卷），新月書店，1928年6月初版本。本文所据版本：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10月第一，如无特別說明，以下引文都引自該書，不再贅注

哲学家的思想发达史，不是中国民族的哲学思想发达史，所以截断众流，从老子孔子讲起。这是何等手段！第三是平等的眼光。……对于老子以后的诸子，……都还他一个本来面目，是很平等的。第四是系统的研究。”³⁾蔡元培的眼光大体不错，事实上，这也部分概括了胡适一生治学的方法特点，而统一于胡适所拳拳服膺的“历史的眼光”之下。众所周知，胡适一生都在强调“历史的眼光”，所谓的“历史的眼光”，综合起来说，主要蕴涵了这几层意思：第一，进化论的时序意识；第二，系统（的整理和扼要的手段）、条理与整理（整理国故）；第三，平等的眼光，包括予各代以平等地位。第四，由平等看待各种材料的眼光便自然导致所谓的文学“代表”的问题。而这些特点反映到文学史书写方面来，在强调的意义重心方面就经历了一个颇为细微的改造和转化。下文将对这几点作具体分析、阐释和评判⁴⁾。

第一，关于进化论的时序意识，本来是近代以来的一个普遍的认同，历史是向前发展

3) 蔡元培著，《中國古代哲學史大綱序》，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參見：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12月第一版，P170

4) 按：胡适論學文字的風格，固然講究考証精審，但亦好多作理論預設和斷語。在行文中，之前的理論預設往往能够導致其后的結論，但恰恰是這“似是而非、似非還是的理論預設”頗有仔細辨析之必要。而且胡适的預設和斷語往往太多，要從整体上給予評析固然可以，但頗為繁雜而不甚方便，文章“气脉”亦容易支离斷裂（因為從總体上言簡意賅地對胡适學術面貌作一剖析，需要高屋建瓴的眼光和概括筆力，這對筆者來說似乎尚有些困難，故退而求其次，也当作是自知之明的“藏拙”吧），因此我采取的方式是化整為零，逐個分析解決之。所以我在論述過程中，有時以按語的形式即時表達我的評析，盡管這種評析是在通觀全文的基础上——而非斷章取義，抽其一點不及其餘——做出的。這亦是為了行文與論述的方便。同時，因為胡适的學術思路和面貌本來頗為廣泛駁雜，有些方面亦且繁復多歧，需做較為細致的分析探討；另外盡管對論述胡适本人的文學史書寫這個論題來說，有些材料并无必要引，但考慮到由于胡适在很多方面都影響到同時期和其后的文學史家的文學史書寫，這裡仍然不吝篇幅地引征，盡管會使得文章顯得層次主題頗為不甚分明清晰而臃腫累贅；有些方面則面目相對較為清晰精簡，只需簡單評述，不必多做過多論証；所以我的論文行文亦充分考慮論述對象和題旨的特点而“客隨主便”，相應地應長則長，能短則短，并不刻意追求各部篇幅長短的平衡。

的，用当时的话来说，是进化的。胡适显然也认同进化论⁵⁾，但胡适对进化论进行了一定包装，他认为历史有自然的演进与有意的鼓吹之分。并将其移植到对文学史的思考上：“历史进化有两种：一种是完全自然的演化；一种是顺着自己的趋势，加上人力的督促。前者可叫做演进，后者可叫做革命。演进是无意识的，很迟缓的，很不经济的，难保不退化的。有时候，自然的演进到了一个时期，有少数人出来，认清了这个自然的趋势，再加上一种有意的鼓吹，加上人工的促进，使这个自然进化的趋势赶快实现；时间可以缩短十年百年，成效可以增加十倍百倍。因为时间忽然缩短了，因为成效忽然增加了，故表面上看去很像一个革命。其实革命不过是人力在那自然演进的缓步徐行的历程上，有意的加上了一鞭。‘白话文学的历史也是如此。那自然演进的趋势是很明了的’，但‘这一千多年的白话文学史，只有自然的演进，没有有意的革命；……这几年来‘文学革命’，所以当得起‘革命’二字，正因为这是一种有意的主张，是一种人力的促进。……故一千多年的白话文学种下了近年文学革命的种子；近年的文学革命不过是给一段长历史作一个小结束：从此以后，中国文学永远脱离了盲目的自然演化的老路，走上了有意的创作的新路了”⁶⁾。以当时已隐隐成为学界共识的进化论作为理论根基，进行细微的变动和阐释，以之来考察和阐释文学史的历程，并为其文学观念和文学主张寻找理由和合法性。

他在论述戏剧改良时，运用的便是这种理论，“……但这种俗戏在中国戏剧史上，实在有一种革新的趋向，有一种过渡的地位，这是不可埋没的。研究文学历史的人，须认清这种改革的趋向，更须认清这种趋向在现行的俗剧中不但并不曾完全达到目的，反被种种旧戏的恶习惯所束缚，到如今弄成一种既不通俗又无意义的恶劣戏剧。——以上所说中国戏剧进化小史的教训是：中国戏剧一千年来力求脱离乐曲一方面的种种束缚，但因守旧性太大，未能完全达到自由与自然的地位。中国戏剧的将来，全靠有人能知道文学进化的趋势，能用人力鼓吹，帮助中国戏剧早日脱离一切阻碍进化的恶习惯，使他渐渐

5) 胡适著，《先秦諸子進化論》，P149：“要討論先秦諸子的進化論，須先知道進化論所研究的問題，進化論的問題大略如下：（一）天地万物的源起，（二）自原始以來至于今日，天地万物變遷的歷史，（三）變遷的狀態和變遷的原因。”強調源起与原因的考察。

6) 胡适著，《白話文學史》（上卷），《引子》，P4 - 5

自然，渐渐达到完全发达的地位”⁷⁾。胡适要为文学革命，为白话文学寻找历史合理性，于是他便对历史进化这个概念进行精心的阐释，以为其目的服务，这也是胡适既认定是“有意”却偏偏要打着“历史趋势”的幌子、披上掩饰真实意图的外衣的原因所在。换言之，本来就是“革古文的命”，却又将之打扮成合乎自然趋势的具有历史合法性的面貌，这就是胡适的初衷，是他的策略性考虑。所以胡适在思考历史理论时，便特别强调拈出“有意的”鼓吹与“无意的”历史趋势（自然的演进）这两个概念，这和他所宣称的由“不自觉的”方法变为“自觉的”的方法，在内在理路上是一致的，“我以为我们做学问不当先存这个狭义的功利观念。做学问……当存一个‘为真理而求真理’的态度。研究学术史的人更当用‘为真理而求真理’的标准去批评各家的学术。学问是平等的。发明一个字的古义，与发现一颗恒星，都是一大功绩。……我们应该尽力指导‘国故家’用科学的研究法去做国故的研究，不当先存一个‘有用无用’的成见，致生出许多无谓的意见。……我前夜把《汉学家的科学方法》一文做完寄出，这文的本意，是要把‘汉学家’所用的‘不自觉的方法’变为‘自觉的’”⁸⁾。

就这样，从历史观念、学术研究方法到文学史观念，胡适以“有意的鼓吹”和“自然的演进”这对概念为基础，提炼成功了他用以解剖各种文化学术历史现象包括文学史的理论刀子。他是这样熟练地运用这把刀子来分析和阐释词史的：“（我单选南宋的白话词，是）用这些词来表示一个时代的一种趋势。这种历史的趋势是天然的，正不用‘有意’，也不用‘硬断定’。正为他是无意的，故可用来证实历史上的一种趋势⁹⁾。譬如黄山谷的诗，十之七八是古典主义的下等作品，然而他作小词时，竟完全是换了一个人了，何等自然，何等流畅！（笔者按：其实，古文何尝不能作得流畅、自然？与当初新文学一千人为了反击传统文人讥笑白话不能作美文而去“尝试”一样，新文化运动诸人却以批评古文不能很

7) 《文學進化觀念與戲劇改良》，1918年9月參見胡适著，《疑古與開新：胡适文選》P26 - 33, P30 - 31

8) 《論國故學——答毛子水》參見胡适著，《疑古與開新：胡适文選》P38 - 39

9) 筆者按：无意的歷史趨勢的說法本來就有些奇怪生硬，任何所謂趨勢，如果不是人以某種觀念標準去“看”，則如何有一個趨勢？即使是科學方法如歸納法，何嘗不是“有意”，若无此等“有意”，如何知其有“趨勢”。何況歷史有无規律尚未可知，趨勢亦然。

好地叙事抒情而宣判古文死刑，然而，谁能断定古文一定不能叙事抒情？即使过去没有，现在也不能和白话文一样去“尝试”吗？林纾、严夏、章行严等人用文言文进行的翻译叙述何尝不自然畅达呢？¹⁰⁾在历史家的眼里，这一个隔世的区别，只有一个正当的解释：山谷作诗还不能打破古典主义的权威，（笔者按：古典主义的权威就不能产生出好作品么？这种权威是如何确立的呢，当初何尝不是也产生了好作品吗？怎么马上便由此说到文言不行，这其中的内在理路何在？胡适在这里批评黄山谷，却是以创作观念来评断，却将作为文学工具的古文白话之优劣比较丢在一旁，说明他对自己的理论实在不能自圆其说，换言之，其理论不能解释很多文学现象）而不能代表历史上自然的倾向；及至他随意作小词时，一切古典主义都不必管了；随便说小儿女的自然语言，便成好词。所以他的词——因为是无意的——代表历史上自唐宋以来的一个自然趋势。及至吴文英一流人来有意作古典的词，他们便又不代表历史上的自然倾向，只代表一个有意的反动了（笔者按：有意思的是，胡适在这里有意无意地将创作心态和观念上的“有意无意”与文学史走向上的“有意无意”牵扯到一起，正自有其真正目的和背后深意，即通过“有意的”的提倡使“无意的”创作成为文学史的主流，而这种所谓的“无意的创作”其实是和胡适的文学观念以及文学创作主张深切关联的，“文学不过是最能尽职的语言文字，因为文学的基本作用（职务）还是‘达意表情’，故第一个条件是要把情或意，明白清楚的表达出，使人懂得，使人容易懂得，使人决不会误解”。其次还要“有力”、“动人”，使人感动，具有“逼人性”或“逼人的力量”，即“情感上的感动”。第三是“美”。……美就是“懂得性”（明白）与“逼人性”（有力）二者加起来的¹¹⁾。换言之，胡适是为了推销其文学

10) 同为新文化运动中的代表人物的周作人便曾这样评价林（纾）译小说，“他的译述工作，虽则一方面打破了中国人的西洋无学问的旧见，一方面也可以打破了桐城派的‘古文之体忌小说’的主张”，对林纾的古文译小说的行为和成就给予肯定，尽管周作人仍然认为，“其根本思想却仍是和新文学不相同的”，即林纾、严夏等人的“基本观念是‘载道’，新文学的基本观念是‘言志’，二者根本上是立于反对地位的”。参见：周作人著，《中国新文学的源流》，北平人文书店，1932年9月；《周作人自编文集：儿童文学小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1月第一版，P45

11) 《什么是文学——答钱玄同》参见耿云志主编，《胡适论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9月第一版P58 - P59

创作观念主张才十分“有意”地提倡“白话”以及“白话文学”，白话文学在这里甚至颇有些成了“挂羊头卖狗肉”的一个幌子。所以并非是文言白话之间的区别导致死活，却是创作观念才导致死活的，综观胡适的《白话文学史》一书，文学史上所有被胡适批评的作家作品，其根本原因就是“因袭模仿”，“不说明白清楚的自己的话”等，这固然没错，然而胡适在论证时显然是偷换概念地诡辩了一回。这种趋势终究还是被胡适先“看”出来，然后予以有意倡导，而终于使“无意”乃至本来就没有的“趋势”变得有意而明显起来）。

文学史谈何容易！要能见其小，要能见其大。小的是一个个人的技术，大的是历史上的大运动和大倾向。

大运动是有意的，……大倾向是无意的，是自然的，当从民间文学白话文学里去观察。若不懂得这些大倾向，则林纾的时代和姚鼐的时代、和欧阳修的时代，直可谓无甚分别；陈三立的时代和黄山谷的时代，也可谓无甚分别。然而这岂是事实吗？所以虽最守旧的文学史家，也不会用这五百年的八股¹²⁾来代表这五百年的文学。我不过是再进一步，说王世贞以下到林纾的假古董也不代表这四百年文学罢了。¹³⁾

第二，关于第二点，系统、条理与整理（包括“整理国故”），这些导致其文学史既重视吸取新发现的材料¹⁴⁾，以此构筑和完善自己的白话文学史观，又非常注意材料之间的

12) 关于八股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不同的文学史家有不同的说法，如果我们试着去比较人谢无量、周作人、钱基博、钱锺书等人的不同看法，恰可窥见文学史观念在不同时代的不演变，限于篇幅，当另撰文探讨。

13) 胡适致顾颉刚信，1923年2月24日，原载于《小说月报》，第14卷第4号（1923年4月）。值得注意的是，文学史上的“代表”一词颇可玩味，要言历史过程中的“动”的代表，与历史情境中的“静”的代表并不一样；前者以“新”为标准，后者以“价值”、“优劣”或“数量？”为代表？参见拙文：《历史理论视野下的文学史分期观念考察》中的相关论述，收入《上海市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青年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11月第一版。另：胡适此论却与黄人《对明代文学的论述》相反，其中之意味，亦有进一步分析之必要。

14) 其实，这也是当时的一个普学术氛围，也即陈寅恪在《王静安先生遗书序》一文中表彰王国维的同一意思：“然详释遗书，其学术内容及治学方法，殆可举三目以概括之者：一曰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二曰取异族之故书与吾国之旧籍互

贯通。在讨论这一点时，必须将之和胡适的治学观念、方法联系起来讨论。胡适的治学方法，可以他的名言“大胆的假设和小心的求证”来概括，“他们（清代学者。笔者注）用的方法，总括起来，只是两点。（1）大胆的假设，（2）小心的求证。假设不大胆，不能有新发明。证据不充足，不能使人信仰。……‘但宜推求，勿为株守’八个字是清学的真精神”¹⁵。即既重视材料，也重视解释，“学问的进步有两个重要方面：一是材料的积聚与剖解；一是材料的组织与贯通。前者须靠精勤的功力，后者全靠综合的理解。……这三百年之中，几乎只有经师，而无思想家；只有校史者，而无史家；只有校注，而无著作”¹⁶。这里固然对材料与解释采取不偏不倚的态度平等视之，认为都很重要，但胡适在前期学术活动中更为强调“大胆的假设”与材料的贯通。亦是因为相同的原因，他才看好王国维，而对罗振玉、叶德辉不抱希望，“罗（振玉）与叶（德辉）没有条理系统，只有王国维最有希望”¹⁷。强调“精密的功力”与“高远的想象力”的两相配合，“历史不是一件人人能做的事；历史家须要有两种必不可少的能力：一是精密的功力，一是高远的想象。没有精密的功力，不能做搜求和评判史料的工夫；没有高远的想象力，不能构造历史的系统”¹⁸。他之所以倡导“整理国故”，也正是因为所谓的“国故”太过汗漫而无系统：

中国的国故书籍，实在太没有系统了。历史书一本有系统的也找不到，哲学也是如此，就是文学一方面，《诗经》总算是世界文学上的宝贝。但假使我们去研究《诗经》，竟没有一本书能供给给我们做研究的资料的。……我很望诸君对于国故，有些研究

相補正。……三曰取外來之觀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參証。……此三類之著作，其學術性質固有异同，所用方法亦不盡符會，要皆足以轉移一時之風气，而示來者以軌則。”參見：陳寅恪著，《王靜安先生遺書序》，參見：《王國維遺書》第一冊，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版，P1

15) 胡适著，《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P920 - 921。參見：耿云志主編，《胡适論爭集》上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9月第一版

16) 胡适著，《〈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國學季刊》第1卷第1号，1923年，選自：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12月第一版，P69

17) 胡日記，1922年8月2日，選自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P143

18) 胡适著，《〈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國學季刊》第1卷第1号，1923年，選自：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P76 - 77

的兴趣，来下一番真实的工夫，使它成为有系统的。……国故专讲国家过去的文化，要研究它，就不得不注意以下四种方法：一、历史的观念。……清乾隆时，有个叫章学诚的，著了一本《文史通义》。上边说：“六经皆史也”，我现在进一步来说：“一切旧书——古书——都是史也”。……二、疑古的态度。疑古的态度，简要言之，就是“宁可疑而错，不可信而错”十个字。……在东周以前的历史，是没有一字可以信的。……三、系统的研究。古时的书籍，没有一部书是“著”的。中国的书籍虽多，但有系统的著作，竟找不到十部。我们研究无论什么书籍，都宜要寻出它的脉络，研究它的系统。所以我们无论研究什么东西，都须从历史方面着手。要研究文学和哲学，就得先研究文学史和哲学史。政治亦然。研究社会制度，亦宜先研究其制度沿革史，寻出因果的关系，前后的关键，要从没有系统的文学、哲学、政治等等里边，去寻出系统来。¹⁹⁾

关于系统的整理，他认为可以分三部说：“……学问的进步不单靠积聚材料，还须有系统的整理。系统的整理可分三部说：（甲）索引式的整理。……（乙）结帐式的整理。……结帐是（1）结束从前的成绩，（2）预备将来努力的新方向。前者是预备普及的，后者是预备继续增高。……（丙）专史式的整理。……国学的方法是要用历史的眼光来整理一切过去文化的历史。国学的目的是要作成中国文化史。国学的系统的研究，要以此为归宿。”²⁰⁾很显然，这种所谓索引式的整理与结帐式的整理也可以借用到文学史的修撰上，即对过去的中国文学历史进行一番索引式的整理和结帐式的整理。胡适的《白话文学史》某种程度上与整理国故有着一脉相承、血脉相通的内在理路。

事实上，胡适一生都强调方法与材料的重要性，但在不同时期却有着不同的强调重点，如果说五四前期胡适尤其标示方法的“化腐朽为神奇”的作用外，“用评判的态度，科学的精神，去做一番整理国故的工夫”²¹⁾，“我们对于旧有的学术思想，积极的只有一个主张，——就是‘整理国故’。整理就是从乱七八糟里面寻出一个条理脉络来；从无头无脑

19) 《研究國故的方法》參見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P58 - 61

20) 胡适著，《〈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國學季刊》第1卷第1号，1923，參見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P66 - 7

21) 胡适著，《新思潮的意義》（1919年11月1日）參見《胡适文存》，黃山書社，1996年版，P533

里面寻出一个前因后果来；从胡说谬解里面寻出一个真意义来；从武断迷信里面寻出一个真价值来。为什么要整理呢？因为古代的学术思想向来没有条理，没有头绪，没有系统”²²⁾，如何寻找一个条理脉络呢，那当然是要取资于西方思想观念和方法了。那么到了二十年代末，胡适却将强调的重点放在材料方面。

现在有许多人说：治学问全靠有方法；方法最重要，材料却不很重要（胡适写此篇文章则在于说明材料也很重要。笔者注）。……但同样的方法，用在不同的材料上，成绩也就有绝大的不同。……科学的方法，说来其实很简单，只不过“尊重事实，尊重证据”。在应用上，科学的方法只不过“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中国这三百年的朴学）方法虽是科学的，材料却始终文字的。科学的方法居然能使故纸堆里大放光明，然而故纸的材料终究限死了科学的方法，故这三百年的学术也只不过文字的学术，三百年的光明也只不过故纸堆的火焰而已！²³⁾

他进一步阐述道：

他们的方法是相同的，不过他们的材料完全不同。顾氏阎氏的材料全是文字的，葛利略一班人的材料全是实物的。文字的材料有限，钻来钻去，总不出这故纸堆的范围；故三百年的中国学术的最大成绩不过是两大部《皇清经解》而已。实物的材料无穷……然而我们的学术界还在烂纸堆里翻我们的筋斗！不但材料规定了学术的范围，材料并且可以大大地影响方法的本身。文字的材料是死的，故考证学只能跟着材料走，虽然不能不搜求材料，却不能捏造材料。从文字的校勘以至历史的考据，都只能尊重证据，却不能创造证据。自然科学的材料便不限于搜求现成的材料，还可以创造新的证据。……纸上的材料只能产生考据的方法；考据的方法只是被动的运动材料。自然科学的材料却可以产生实验的方法；实验便不受现成材料的拘束，可以随意创作平常不可得见的情境，逼拶出新结果来。考证家若没有证据，便无从做考证；……故材料的不同可以使方法本身发生很重要的变化。……实验方法只是可以自由产生材料的考证方法。……结果呢？我们的考证学的方法尽管精密，只因为始终不接近实物的材料，只因为始终不曾走上实验

22) 胡适著，《新思潮的意義》（1919年11月1日）參見《胡适文存P532 - 533

23) 胡适著《治學的方法与材料》（十七年九月），參見：耿云志主編，《胡适論爭集》中卷，P1192—1194

的大路上去，所以我们的三百年最高的成绩终不过几部古书的整理……单有精密的方法是不够用的。材料可以限死方法，材料也可以帮助方法。……等你没在科学实验室里有了好成绩，然后拿出你们的余力，回来整理我们的国故，那时候，一拳打倒顾亭林，两脚踢翻钱竹汀，有何难哉！²⁴⁾

胡适对材料的重视几乎到了压倒一切的地步，他的一生都在谈材料和方法：“正因为历史科学上的证据大部分是不能再造出来做实验的，所以我们做这几门学问的人，全靠用最勤劳的工夫去搜求材料，用最精细的工夫去研究材料，用最谨严的方法去批评审查材料。……历史科学的方法不过是人类常识的方法，加上更严格的训练，加上更谨严的纪律而已。”²⁵⁾

事实上，这两者在胡适的治学经历上都有突出的表现，如果说他的白话文学史观或双线文学史观是大胆的假设的话，那么，强调证据，强调无征不信，却也是他治学的一个根本原则，而这是和他的疑古精神也即对信史的强调关联在一起的。他的哲学史之所以从老子、孔子讲起，原因正在于此，“我不承认古代有什么‘道家’、‘名家’、‘法家’的名称。……因为‘道家’之名是先秦古书里没有见过的。……这样推翻‘六家’、‘九流’的旧说，而直接回到可靠的史料，依据史料重新寻出古代思想的渊源流变：这是我四十年前的一个目标。……在民国六年我在北京大学开讲中国哲学史之前，中国哲学是要从伏羲、神农、黄帝、尧、舜讲起的。据顾颉刚先生的记载，我第一天讲中国哲学史从老子、孔子讲起，几乎引起了班上学生的抗议风潮！后来蔡元培先生给这本书写序，他还特别提出‘从老子、孔子讲起’这一点，说是‘截断众流’的手段。其实他老人家是感觉到他应该说几句话替我辩护这一点”²⁶⁾，这里透露出胡适的治学原则：不说没有根据和把握的话，强调“考而后信”：

“考信”的态度只是要“考而后信”。崔述自己说的最好：……专以辨其虚实为先务，而

24) 同上，P1196 - 1200

25) 《歷史科學的方法》（1958年4月26日）參見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P423

26) 胡适著，《〈中國古代哲學史〉台北版自記》（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十日，在紐約寓樓），參見：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P172 - 173

论得失者次之。虚实即是伪与真。“虚实明而后得失或可不爽”是一切史学的根本方法。……可惜他（崔述。笔者注）受传统的儒家思想的影响太大了，有时也不能“先考而后信”，有时竟成了“先信而后考”！

“不必求胜于古人”只是崔述警告我们莫要滥收假古董冒充真史料，而不是关闭了扩大古史料之门。王国维、罗振玉、李济、董作宾、梁思永诸先生寻出新史料来“求胜于古人”，正是崔述当日所求之不得的，正是他最欢迎的。²⁷⁾

而并非就此全部否定上古史，所以他说，“大概我的古史观是：现在先把古史缩短二三千年来，从《诗三百篇》做起。将来等到金石学，考古学发达上了科学轨道以后，然后用地底下掘出的史料，慢慢地拉长东周以前的古史。（笔者按：并非不讲，而是需要条件）至于东周以下的史料，亦须严密评判，‘宁疑古而失之，不可信古而失之’”²⁸⁾。胡适的《白话文学史》之所以没有从《三百篇》做起的原因，据他说在于手头没有书籍，而和他在写作《中国哲学史大纲》时那样的因为“疑古”而有意识地“截断众流”的做法，有所不同，但对信史的强调却是一致的。所以，作者希望自己以后能补作一篇古代文学史——自然，有“上卷先生”之称的胡适没能实现自己的这个愿望。但这里必须注意一点，胡适之所以不从《诗经》做起，还有另一个原因，即他认为尽管“《诗经》里的许多民歌也都是当时的白话文学”，但由于“《诗经》到了汉朝已成了古文学了，故我们只好把它撇开。俗语说的好：‘一部廿四史，从何处说起！’我们不能不有一个起点，而汉朝恰当古文学的死耗初次发觉的时期，恰好做我们的起点”，而从汉朝开始讲起，原因是“古文在汉武帝时已死了，所以我们记载白话文学的历史也就可以从这个时代讲起”²⁹⁾。换言之，作者在这里却分明表现出为推销自己的文学史观念而稍嫌牵强地解释史料的倾向，所谓“强古人以就我的毛病”³⁰⁾。

以上治学方法在他的文学史书写中都有所体现。如果说他的白话文学史观或双线文学史观是大胆的假设的话，那么，新发现的材料对其文学史撰写同样表现出了极其重要的

27) 胡适著，《〈崔述遺書〉序》，參見：耿云志主編，《胡适論爭集》上P578 - 579

28) 胡适著，《自述古史觀書》（十，一，二十八），P580，同上

29) 胡适著，《白話文學史》（上卷），P15

30) 梁啟超著，《評胡适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在北京大學為哲學社講演》參見耿云志主編，《胡适論爭集》P645

作用。胡适特别重视材料，并将新发现的史料马上在著作中反映出来³¹⁾，这大概也是五四时期的一个特色，在那样一个一切所谓的国学或国故都要放在现代学科观念的手术台上以现代科学方法进行重新解剖、分析、整理、归类 and 诠释的年代，新的材料新的发现层出不穷，而文学史家就必须将这些新发现和新的学术成果及时地吸纳到他们的著作中去：“这些新材料大都是我六年前不知道的。有了这些新史料作根据，我的文学史自然不能不彻底修改一遍了。新出的证据不但使我重新研究唐以前的文学逐渐演变的线索。六年前的许多假设，有些现在须大大地改动了。”³²⁾二三十年代是新史料层出不穷的时代，胡适《白话文学史》的写作过程就说明了这一点，“往往一章书刚排好时，我又发见新证据，或新材料了。有些地方，我已在每章之后，加个后记……有时候，发现太迟了，书已印好，只有在正误表里加上改正”³³⁾。事实上，他的《白话文学史》确实非常注重对新发现的材料的利用，譬如对佛教文学（尤其是王梵志、寒山、拾得等诗僧）³⁴⁾等的发现以及随之而来的在新的文学史观念下的重新阐述就是显例³⁵⁾。

31) 事實上，這些新發現的材料對當時的學術研究發生了巨大的作用，無論從研究方法、觀念的轉變還是從研究成果的宏富方面來考察，都是如此。王國維概述那時的“新發見”曾言：“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于新發見。……中國紙上之學問賴于地下之學問者，固不自今日始矣。自漢以來，中國學問上之最大發現有三：一為孔子壁中書；二為汲冢書；三則今之殷虛甲骨文字，敦煌塞上及西域各處之漢晉木簡，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寫本書卷，內閣大庫之元明以來書籍檔冊。此四者之一已足當孔壁、汲冢所出，而各地零星發見之金石書籍，于學術有大關係者，尚不與焉。故今日之時代可謂之‘發見時代’，自來未有能比者也。”參見：王國維著，《最近二三十年中國新發見之學問》，此文作于1925年，發表于《清華周刊》350期，參見：王國維著，《王國維文集》第四卷，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5月第一版，P33

32) 胡适著，《自序》參見胡适著，《白話文學史》（上卷P7

33) 《自序》，P11，同上

34) 有學者經過考証，認為“是禪宗史的研究帶動了他的白話文學史研究”，而這又是由于二十世紀考古學等新發現的材料所引起的，“敦煌卷子為胡适修改《國語文學史》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條件”，“一下子找到如此多的白話詩，這是他改寫《國語文學史》中初唐部分的重要原因”。詳見：徐雁平著，《胡适与整理國故考論——以中國文學史研究為中心》，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6月第一版，P179，P180，P192

第三，关于第三点，“平等的眼光”便可以转化为文学观念和文学史观念上平等看待材料包括各个时代的文学现象和各种文体的观念和眼光。实际上胡适所谓的“历史的眼光”本来便蕴涵了一种平等看待材料的观念：“在历史的眼光里，今日民间小儿女唱的歌谣，和《诗》三百篇有同等的位置；民间流传的小说，和高文典册有同等的位置”³⁶⁾，这也是一种新式的“六经皆史”论（笔者按：不再以经史子集作为类别知识的分类系统，仅为部次群书的一种方式，这些群书都必须隶属于用现代的分类观念建立起来的各自的学科中进行系统整理，所以小说、戏曲便借着这个东风开始由边缘臻于中心地夺取政权，也即所谓的“文学革命”），不予经学或正统文学以更加高高在上的特权，正是这种平等看待材料的观念才使得胡适能够将白话文学等重新引入言说的中心。本来小说、戏曲等文学样式不为正统文学观念所重视，于是在这种平等眼光的打量之下，实际上却抬高了它们的地位，至少取得了与以前正统文学所认可的高文典册平起平坐的同样地位，然后由附庸而蔚为大国，乃至要将传统正统文学赶下殿堂而取正统文学而代之了。这种由边缘进逼中心的策略和过程是在胡适等人以上的文学史理论的策划之下获得成功的。

反过来说，我们也可以这样理解：即平等的眼光蕴涵了一种历史主义的态度，即将某一时代还给某一时代，以其时代自身来显现和说明自身，由此也直接可以推理出“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的文学史观，“文学者，随时代而变迁者也。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周秦有周秦之文学，汉魏有汉魏之文学，唐宋元明有唐宋元明之文学。此非吾一人之私言，乃文明进化之公理也。……凡此诸时代，各因时势风会而变，各有其特长，吾辈以历史进化之眼光观之，决不可谓古人之文学皆胜于今人也。……文学因时进化，不能自止”³⁷⁾。王国维其实也表述过同样的观点，浦江清认为胡适是受到王国维的影响：认为王国维先“有文学蜕变之说，而胡氏有白话文学史观”³⁸⁾。这种观察大致是准确的。但两者有所不同：

35) 王國維、鄭振鐸等人亦相似參見羅云，《論王國維的文學史書寫——以宋元戲曲史為中心的考察》，《上海文化》，2005年4，P89 - 9。

36) 胡适著，《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參見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P66
7

37) 《文學改良芻議》參見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P2 - 3；

38) 浦江清著，《王靜庵先生之文學批評》（1928年6月，參見《浦江清文史雜文集》，清華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P8 - 9

胡适对“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多次阐述，并注意从作为文学形式的语言方面着手，最后偏向以白话文学的盛衰作为“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的评判标准，他在慢慢靠近所寻求的目标。他在《历史的文学观念论》（1917年5月）一文中已指出唐人之小诗短词里有白话文学的种子，但是这一种子在何处生长、在何处获得生长的动力呢？在民间文学中。在《国语文学史》以及以此为基础的《白话文学史》中，他发现了这片沃土。民间文学源源不绝的动力使各代之“所胜”的内在筋脉打通，从而使得各代之间有贯通之气，文体盛衰也可得到一种解释。另外，两种论述的内涵亦有差异，胡适强调的旧文学的死与新文学的生之间有一种明显的界限，似乎有些绝对化，而王国维所说的“敝”与“衰”侧重点是在一代有一代“始盛”之文学，新旧文学间并没有我活你死的对立关系。为了看出胡适对王国维之说的变异，以及王国维之说的真正含意，似应举出清代焦循关于“一代有一代之所胜”的论说作为参照。³⁹⁾

胡适以此来观察学术研究，譬如在整理国故方面，“……整治国故，必须以汉还汉，以魏晋还魏晋，以唐还唐，以宋还宋，以明还明，以清还清；以古文还古文家，以今文还今文家；以程朱还程朱，以陆王还陆王，……各还他一个本来面目，然后评判各代各家各人的义理的是非。不还他们的本来面目，则多诬古人。不评判他们的是非，则多误今人。但不先弄明白了他们的本来面目，我们决不配评判他们的是非”⁴⁰⁾，应用到文学方面则是：

“这还是专为经学哲学说法。在文学的方面，也有同样的需要。庙堂的文学固可以研究，但草野的文学也应该研究。在历史的眼光里，今日民间小儿女唱的歌谣，和《诗三百篇》有同等的位置；民间流传的小说，和高文典册有同等的位置，吴敬梓、曹沾和关汉卿、马东篱和杜甫、韩愈有同等的位置。故在文学方面，也应该把三百篇还给西周、东周之间的无名诗人，把古乐府还给汉、魏、六朝的无名诗人，把唐诗还给唐，把词还给五代、两宋，把小曲、杂剧还给元朝，把明、清的小说还给明清。每一个时代，还他

39) 徐雁平著，《胡适与整理國故考論——以中國文學史研究爲中心》P166

40) 胡适著，《〈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國學季刊》第1卷第1号，1923年，參見：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

那个时代的特长的文学，然后评判他们的文学价值。不认明每一个时代的特殊文学，则多诬古人而多误今人。

近来颇有人注意戏曲和小说了；但他们的注意仍不能脱离古董家的习气。他们只看得起宋人的小说，而不知道在历史的眼光里，一本石印小字的《平妖传》和一部精刻的残本《五代史平话》有同样的价值，正如《道藏》里极荒谬的道教经典和《尚书周易》有同等的研究价值”。

并据此批评复古主义文学史观念。而胡适的高明之处还在于，他又是在倡导“学术独立”和“为学术而学术”的客观研究的学术理念之下来阐释“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的文学史观的，“……我们现在要扩充国学的领域，包括上下三四千年的过去文化，打破一切的门户成见：拿历史的眼光来整统一切，认清了‘国故学’的使命是整理中国一切文化历史，便可以是一切狭隘的门户之见都扫空了”⁴¹⁾。

我以为我们做学问不当先存这个狭义的功利观念。做学问……当存一个“为真理而求真理”的态度。研究学术史的人更当用“为真理而求真理”的标准去批评各家的学术。学问是平等的。发明一个字的古义，与发现一颗恒星，都是一大功绩。……我们应该尽力指导“国故家”用科学的研究法去做国故的研究，不当先存一个“有用无用”的成见，致生出许多无谓的意见。……我前夜把《汉学家的科学方法》一文做完寄出，这文的本意，是要把“汉学家”所用的“不自觉的”方法变为“自觉的”⁴²⁾。

这也使得他的“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的文学史观更符合现代科学精神，带有明显的现代意味。

第四，在文学观念方面，胡适一反早期文学史家所斤斤置辩的所谓“纯文学与杂文学”、“韵文与非韵文”和“广义文学与泛义文学”的区分，而特标出所谓“文学的”与“非文学的”两项：“我不承认什么“纯文”与“杂文”。无论什么文（纯文与杂文，韵文与非韵文），都可分作“文学的”与“非文学的”两项”⁴³⁾。他对文学的内涵进行重新表述和界定：

41) 胡适著，《〈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國學季刊》第1卷第1号，1923年，參見：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

42) 胡适著，《論國故學——答毛子水》參見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P38

文学不过是最能尽职的语言文字，因为文学的基本作用（职务）还是“达意表情”，故第一个条件是要把情或意，明白清楚的表达出，使人懂得，使人容易懂得，使人决不会误解。其次还要“有力”、“动人”，使人感动，具有“逼人性”或“逼人的力量”，即“情感上的感动”。第三是“美”。……美就是“懂得性”（明白）与“逼人性”（有力）二者加起来的結果⁴⁴⁾。

强调情感：“情感者，文学之灵魂。文学而无情感，如人之无魂，木偶而已，行尸走肉而已。（今人所谓‘美感’者，亦情感之一也。）”⁴⁵⁾。同时他又强调文学形式方面的特征：“以今世眼光观之，则中国文学当以元代为盛；可传世不朽之作，当以元代为最多：此无可疑也。当是时，中国之文学最近言文合一，白话几成文学的语言矣。使此趋势不受阻遏，则中国几有‘活文学出现’……然以今世历史进化的眼光观之，则白话文学之为中国文学之正宗，又为将来文学必用之利器，可断言也”⁴⁶⁾。也正是因为这样的文学观念，胡适特别反对模仿因袭和用典、无病呻吟等事⁴⁷⁾。

关于胡适的文学观念，朱自清在40年代有一个隔代的回应，分析颇为鞭辟入里，这里恰好可借用来作为很好的解读。

什么是文学？大家愿意知道，大家愿意回答，答案很多，却都不能成为定论。也许根

43) 胡适著，《什么是文學——答錢玄同》參見耿云志主編，《胡适論爭集》P59

44) 《什么是文學——答錢玄同》參見耿云志主編，《胡适論爭集》P58 - P59

45) 《文學改良芻議》參見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P2 - 3

46) 《文學改良芻議》同上P12 - 13;

47) 參見：胡适著，《文學改良芻議》，姜義華主編，《胡适學術文集：新文學運動》，中華書局，1998年1月第一版，P19 - 29。其實，所謂的“文學改良八事”，“須言之有物；不摹仿古人；須講求文法；不作无病之呻吟；務去濫調套語；不用典；不講對仗；不避俗字俗語”中，除“不避俗字俗語”明确涉及語體、“須講求文法”談文章結構之外，其他的主張主要是從創作觀念和姿態等方面入手的，甚至通常所認為的是從所謂文學內容入手的“須言之有物”仔細分析起來亦是如此。所以，胡适所提出的“八事”，其實是可以“不摹仿”統攝起來的，胡适所建立起來的所謂的白話文學史觀，其初衷當是落實于此等文學主張。茲事論証起來頗為煩瑣，筆者另有專文論述，此處從簡。

本就不会有定论，因为文学的定义得根据文学作品，而作品是随时代演变，随时代堆积的。因演变而质有不同，因堆积而量有不同，这种种不同都影响到什么是文学这一问题上。比方我们说文学是抒情的，但是像宋代说理的诗，十八世纪英国说理的诗，似乎也不得不算是文学。又如我们说文学是文学，跟别篇文章不一样，然而就像在中国的传统里，经史子集都可以算是文学。经史子集堆积得那么多，文士们都站在里面生活，我们不得不认这些为文学。当然，集部的文学性也许更大些。现在除经史子集外，我们又认为元明以来的小说戏剧是文学。这固然受了西方的文学意念的影响，但是作品的堆积也多少在逼迫着我们给它们地位。明白了这种情形，就知道什么是文学这问题大概不会有什么定论，得看作品，看时代说话。（笔者按：朱氏在这里注意到了文学的概念和定义在西方也是有变化的，而并非是静止的铁板一块，换言之，他对文学完全采取一种历史主义的态度和视角，同时又在共时的视野里就文谈文，关注具体的作品，而不主张机械的“定论”，这种历史主义以及灵活地看待文学概念的态度显示出其见识过人之处）

再说当时注重文学的型类，强调白话诗和小说的地位。白话新诗在传统里没有地位，小说在传统里也只占到很低的地位。这儿需要斗争，需要和只重古近体诗与骈散文的传统斗争。这是工商业发展之下新兴的知识分子跟农业的封建社会的士人的斗争，也可以说是民主的斗争。胡先生的不分型类的文学观，在当时看来不免历史癖太重，不免笼统，而不能鲜明自己的旗帜，因此注意他这一篇短文的也就少。文学型类的发展从新诗和小说到了散文——就是所谓美的散文，又叫做小品文的。虽然这种小品文以抒情为主，是外来的影响，但是跟传统的骈散文的一部分却有接近之处。而文学包括这种小说以外的散文在内，也就跟传统的文的意念包括骈散文的有了接近之处。……这种文学观就更跟那传统的文的意念接近了。（笔者按：朱氏在此主要挖掘新文学的传统资源，或新文学与传统文学观念之间的内在联系）

传统的文的意念也经过几番演变。……现代中国文学的发展，虽只短短的三十年，却似乎也是从诗的时代走到了散文时代。初期的文学意念近于南朝的文意念，而与当时还在流行的传统的文的意念，就是古文的文的意念，大不相同。但是到了现在，小说和杂文似乎占了文坛的首位，这些都是散文，这正是散文时代。特别是杂文的发展，使我们的文学意念近于宋以来的古文家而远于南朝。胡先生的文学意念，我们现在大概可以同意了。（笔者按：试比较刘师培和胡适文学观念上的差异，即可见朱氏这个观察大致不差了）

英国德来登早就有知的文学和力的文学的分别，似乎是日本人根据了他的说法而仿造了“纯文学”和“杂文学”的名目。好象胡先生在什么文章里⁴⁸⁾不赞成这种不必要的分目。但这种分类虽然好像将表情和达意分而为二，却也有方便处。比方我们说现在杂文学是在和纯文学争着发展。这就可以见出这时代文学的又一面。杂文固然是杂文学，其他如报纸上的通讯，特写，现在也多数用语体而带有文学意味了，书信有些也如此。甚至宣言，有些也注重文学意味了。这种情形一方面见出一般人要求着文学意味，一方面又意味着文学在报章化。清末古文报章化而有了“新文体”，达成了开通民智的使命。现代文学的报章化，该是德先生和赛先生的吹鼓手罢。这里的文学意味就是“好”，就是“妙”，也就是“美”；却决不是卖关子，而正是胡先生说的“明白”“动人”。⁴⁹⁾

第五，在文学史观方面，他拈出几对概念：活文学与死文学⁵⁰⁾；古文（古文传统史，文言文）与白话；真文学与假文学：

一部中国文学史只是一部文字形式（工具）新陈代谢的历史，只是“活文学”随时起来替代了“死文学”的历史。文学的生命全靠能用一个时代的活的工具来表现一个时代的情感与思想。工具僵化了，必须另换新的，活的，这就是“文学革命”。……欧洲各国的文学革命只是文学工具的革命。中国文学史上几番革命也都是文学工具的革命⁵¹⁾。⁵²⁾

胡适在《白话文学史》的《自序》中反复申说：“第一，这书名为《白话文学史》，其实是“中国文学史”，“白话文学史就是中国文学史的中心部分。中国文学史若去掉了白话

48) 参见：胡适著，《什么是文学——答钱玄同》，P58 - P59

49) 朱自清著，《什么是文学？》（北平《新生报》，1946年）（此文针对胡适当年写的《什么是文学》一文而发），参见：王丽丽编，《朱自清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5月北京第一版，P234—236

50) 关于胡适对于活文学与死文学的思考的演变过程，参见：陈平原著，《胡适的文学史研究》，参见：王瑤主编，《中国文学研究现代化进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P224，P226

51) 《逼上梁山》，参见：姜义华主编，《胡适学术文集：新文学运动》，中华书局，1998年1月第一版，P200

52) 胡适这种说法极为暧昧，复古者，并非是工具死了，分明是其“道”即创作观念僵化了。

文学的进化史，就不成中国文学史了，只可叫做‘古文传统史’罢了。……我们现在讲白话文学史，正是要讲明……中国文学史上这一大段最热闹、最富于创造性、最可以代表时代的文学史”。“但我不能不用那传统的死文学来做比较，故这部书时时讨论到古文学的历史，叫人知道某种白话文学产生时有什么传统的文学作背景”；“第二，我把‘白话文学’的范围放的很大，故包括旧文学中那些明白清楚近于说话的作品。……这样宽大的范围之下，还有不及格而被排斥的，那真是僵死的文学了。”⁵³⁾从以上表述可以明显地看出胡适在论证白话文学史观时所表现的策略性⁵⁴⁾，即为了使其“双线文学史观”成立，不惜将白话文学的范围放大，以吸纳进更多的文学作品，在实际撰写中甚至还将一些颇有疑问的作品强行归入白话文学的行列，其有“成见”、“太偏用主观的标准”⁵⁵⁾的特点表现得十分明显，这种“倒着讲”文学史的思路的潜在意图便在于鼓吹自己的文学观念。目的便在于表达这样一种观念，“从此以后，中国的文学便分出了两条路子：一条是那模仿的，沿袭的，没有生气的古文文学；一条是那自然的，活泼泼的，表现人生的白话文学。向来的文学史只认得那前一条路，不承认那后一条路。我们现在讲的是活文学史，是白话文学史，正是那后一条路”⁵⁶⁾。其实，他所宣称的“双线文学观念”的内在逻辑便指出其“《白话文学史》，其实是中国文学史”的断言之不合理性。

以下则是他所谓的“双线文学史观”的另一个表述：“我们中国几千年的文学史上有两个趋势，可以说是双重的演变，双重的进化，双重的文学，两条路子。一个是上层的文学，一个是下层的文学”⁵⁷⁾。白话文学与古文学的对立被有意无意地置换为上层文学与下层文学之间的对比。有时又变为“活文学”与“死文学”的对比：

53) 胡适著，《白話文學史》（上卷P9 - 10

54) 五四時期不少學人之所以表現出矯枉過正的偏激作風，其實也和他們的策略性考慮相關，譬如茅盾亦曾說，“我也知道‘整理旧的’也是新文學運動題內應有之事，但是白話文尚未在全社會成爲一類信仰的時候，我們必須十分頑固，發誓不看古書”。參見：茅盾著，《進一步退兩步》，《茅盾全集》第18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年版，P445

55) 嚴既澄著，《韻文及詩歌之整理》，《小說月報》14卷1号（公元1923年1月），P9 - 12。本文轉引自：羅志田著，《裂變中的傳承》中華書局，2003年5月第一，P259

56) 胡适著，《白話文學史》（上卷P19

57) 《中國文藝復興運動》參見胡适著，《疑古與開新：胡适文選》P133

他们（指当时的旧派文学，笔者注）所以还能存在国中，正因为现在还没有一种真有价值，真有生气，真可算作文学的新文学起来代他们的位置。有了这种“真文学”和“活文学”，那些“假文学”和“死文学”，自然会消灭了。所以我望我们提倡文学革命的人，对于那些腐败文学，个个都该存一个“彼可取而代之”的心理，个个都该从建设的一方面用力，要在三五十年内替中国创造出一派新中国的活文学⁵⁸⁾（笔者按：若谓真假文学犹可说，死活则与事实恰相反对。若言白话文在民间为活，极是，然则在正统所认可的文学经典传统中则未是，所谓白话文学反为死文学。换言之，死活者，以不同的标准评价则古文白话恰相颠倒。胡适此处故意将事实上的与理想或想象中的文学史混同起来）。

读者不要误会；我并不会说凡是用白话做的书都是有价值有生命的。我说的是：用死了的文言文决不能做出有生命有价值的文学来。这一千多年的文学，凡是有真正文学价值的，没有一种不带有白话的性质，没有一种不靠这个“白话性质”的帮助。（笔者按：胡适论述中其实甚多武断之语。譬如此处，如此声言，太过霸道，几乎堵死了批评者的任何反驳攻击的可能通道。这种“凡是”的句式与当初被胡适视为激进的陈独秀的决绝姿态相比，其理论霸道有过之而无不及，“其是非甚明，不容反对者有讨论的余地，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决定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⁵⁹⁾，胡适实在当仁不让。似此，则如若说文言文也可产生有价值的文学，胡适则可言，非也，此有价值文章的文字都是白话——因为白话与文言本来便没有什么明确的界限，没有评价的标准，所以胡适先提出一个判断文言和白话的似是而非的标准便掌握了话语霸权：其他人如果提不出独特的标准便只能借用胡适的标准，这几乎就是除了重复胡适的论断别无他路了。此等做法，恰似我指定游戏规则，而在这种游戏规则之下，最后的结局胜利总是偏向我的一边，无论怎样在这种游戏规则里活动，我都是赢家，因为这种游戏规则的指定本身就是为了维持我的论断。这颇有诡辩论的味道：白话能产出有价值的文学，也能产出无价值的，但只要是有价值的都是白话的功劳）换言之：白话能产出有价值的文学，也能产出没有价值的文学；可以产出《儒林外史》，也可以产出《肉蒲团》。但是那已死的文言只能产出没有价值没有生命的文学，决不能产出有价值有生命的文学；……为什么死文字不能产生活文学

58)《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作于1918年3月底，原載于1918年4月15日《新青年》第4卷第4号），P40

59)陳獨秀致胡适信《胡适文存·寄陳獨秀》附录，《胡适文集》第2册2

呢？这都由于文学的性质。一切语言文字的作用在于达意表情；达意达得妙，表情表得好，便是文学。那些用死文言的人，有了意思，却须把这意思翻成几千年前的典故；有了感情，却须把这感情译成几千年前的文言。⁶⁰⁾（笔者按：胡适此言有些文不对题，在逻辑上有偷换概念之嫌疑：因为白话文亦可用典故，文言文却亦不可不用典故，换言之，并非是由于被胡适宣判了死刑的“死文字”不能产生有价值的文学，而在于作者的文学观念——包括文学创作观念、态度和手法——的陈旧僵化才导致产生不了有价值的文学，所以，胡适从语言文字层面来批判旧文学，可以说是偏了矛头的无的放矢，如果结合其对旧文学“模仿古人”等毛病的批评，对旧文学的批评反而有道理，然而，那旧文学的无价值却不能将帐算在语言文字层面了。鲁迅亦曾说：“白话的生长，总当以《新青年》主张以后为大关键，因为态度很平正；若夫以前文豪之偶用白话入诗文者，看起来总觉得和运用‘僻典’有同等之精神也。”⁶¹⁾是否不用典的便为白话，以此作为区分白话与文言的标准？则文言与白话的区别并非在语言文字本身，而在如何运用的技巧层面？若不“翻译”，便为白话，若翻译，则为文言？鲁迅则认为并非“用典”本身，而在于“态度很平正”，则论断要更公允一些）胡适是这样正面阐述其“文学进化观念”的：

如今且说文学进化观念的意义。这个观念有四层意义，每一层含有一个重要的教训。

第一层总论文学的进化：文学乃是人类生活状态的一种记载，人类生活随时代变迁，故文学也随时代变迁，故一代有一代的文学。周秦有周秦的文学，汉魏有汉魏的文学，唐有唐的文学，宋有宋的文学，元有元的文学。……文学进化观念的第二层意义是：每一类文学不是三年两载就可以发达完备的，须是从极低微的起原，慢慢的，渐渐的，进化到完全发达的地位。……中国戏剧的将来，全靠有人能知道文学进化的趋势，能用人力鼓吹，帮助中国戏剧早日脱离一切阻碍进化的恶习惯，使他渐渐自然，渐渐达到完全发达的地位。文学进化的第三层意义是：一种文学的进化，每经过一个时代，往往带着

60) 《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作于1918年3月底，原載于1918年4月15日《新青年》第4卷第4号）參見：姜義華主編，《胡适學術文集：新文學運動》，中華書局，1998年1月第一版P42 - 43

61) 參見：“魯迅致胡适信”，該信寫于1922年8月21日，引自《胡适的日記》（1922年8月14日）下冊，中華書局，1985年版，P428

前一个时代留下的许多无用的纪念品；这种纪念品在早先的幼稚时代本来是很有用的，后来渐渐的可以用不着他们了，但是因为人类守旧的情性，故仍旧保存这些过去时代的纪念品。在社会学上，这种纪念品叫做“遗形物”。……文学进化观念的第四层意义是：一种文学有时进化到一个地位，便停住不进步了；直到他与别种文学相接触，有了比较，无形之中受了影响，或是有意的吸收人的长处，方才再继续有进步。……现在中国戏剧有西洋的戏剧可作直接比较参考的材料，若能有人虚心研究，取人之长，补我之短；扫除旧日的种种“遗形物”，采用西洋最近百年来继续发达的新观念，新方法，新形式，如此⁶²⁾方才可使中国戏剧有改良进步的希望⁶³⁾。

而在《历史的文学观念论》一文中，他所谓的“历史的文学观念”，更着重批评复古主义以及抄袭因循的文学创作观念：

居今日而言文学改良，当注重“历史的文学观念”。一言以蔽之，曰：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此时代与彼时代之间，虽皆有承前启后之关系，而决不容完全抄袭；其完全抄袭者，决不成为真文学。愚惟深信此理，故以为古人已造古人之文学，今人造今人之文学。至于今日之文学与今后之文学究竟当为何物，则全系于吾辈之眼光识力与笔力，而非一二人所能逆料也。……白话之文学，自宋以来，虽见屏于古文家，而终一线相承，至今不绝。夫白话之文学，不足以取富贵，不足以邀声誉，不列于文学之“正宗”，而卒不能废绝者，岂无故耶？岂不以此为吾国文学趋势，自然如此，故不可禁遏而日以昌大耶？愚以深信此理，故又以为今日之文学，当以白话文学为正宗。⁶⁴⁾

吾辈既以“历史的”眼光论文，则亦不可以历史的眼光论古文家。记曰：“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灾必及乎身。”此言复古者之谬，虽孔圣人亦不赞成也。古文家之罪正坐“生

62) 即比较的文学研究，笔者注。

63) 《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1918年9月，参见胡适著，《疑古与开新：胡适文选》P26 - 33

64) 笔按：此论说明古文家及古文终是存在着的，未可抹杀、无视和否定。以不废绝而证其价值未免简单，不废绝者多矣，却并非都有价值，胡适此一解释，或可作一理由，然太单薄而不充分。

乎今之世，反古之道。”

分別言之，則馬班自作漢人之文，韓柳自作唐代之文。⁶⁵⁾

吾輩所攻擊者，亦仅限于此一種“生于今之世反古之道”之真正“古文家”耳！⁶⁶⁾

從以上論述來看，胡適在文學史觀念方面的思考特色特別表現在歷史主義態度⁶⁷⁾、注重考察文學的源與流、比較研究或影響研究等方面⁶⁸⁾。他對所謂“遺形物”的思考也頗有深意，事實上，胡適是試圖以此來解釋文學史上的摹擬因襲的文學觀念和文學創作，以及復古主義產生的根源所在，將之歸納為“人類守舊的惰性”，並以“遺形物”的命名宣布其“無用”。同時，這種“遺形物”亦有一個好處，即後來的文學史家可以借此考察文學發展變遷的痕跡和歷史過程，這都是胡適對於文學史的独特思考。

其實，胡適在歷數文言文的弊端時，將批判的矛頭主要集中於創作觀念上的因襲和摹

65) 筆按：此說有狡辯之嫌疑，因為以歷史主義的眼光去看，我們同樣可以說，章錢作章錢之文——文言文。

66) 以上引文參見：胡適著，《歷史的文學觀念論》（作於1917年4月9日，載於1917年5月1日《新青年》第3卷第3號）參見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新文學運動》，中華書局，1998年1月第一版，P32 - 35

67) 胡適曾因此批評張之純的《中國文學史》，“……這種議論的病根全在沒有歷史觀念，故把一代的興亡與昆曲的盛衰看作有因果的關係……我舉這一個例來表示現在文學的人大多沒有歷史進化的觀念。因為沒有歷史進化的觀念，故雖是今，却要古的死文字；雖是二十世紀的，偏要說秦漢唐宋的話。……這些人都只是不明文學廢興的道理，不知道昆曲的衰亡自有衰亡的原因；不知道昆曲不能自保於道咸之時，決不能中興於既亡之後。所以我說，現在主張恢復昆曲的人與崇拜皮黃的人，同是缺乏文學進化的觀念”。參見：胡適著，《文學進化觀念與戲劇改良》，1918年9月參見胡適著，《疑古與開新：胡適文選》P26 - 33

68) 在歷史研究方面，這種歷史進化觀念則表現在，“用這個歷史演進的方法去研究”的步驟為：“一，把每一件史事的種種傳說，依先後出現的次序，排列起來。二，研究這件史事在每一個時代有什麼樣子的傳說。三，研究這件史事的漸漸演進：由簡單變為複雜，由陋野變為雅馴，由地方的（局部的）變為全國的，由神話變為史事，由寓言變為事實。四，遇可能時，解釋每一次演變的原因”。參見：《古史討論的讀后感》，《胡適文存》二集，P72 - 73

拟⁶⁹),并非是着眼在文学形式工具的层面,然而他却由此推出文言文是死文学,显然是毫无逻辑性可言。其实,这反映了五四时期大部分新学人的潜在思路,即由于在价值观念上先存了一个先入为主的成见,于是不分青红皂白,哪怕犯下论战逻辑混乱的指责亦在所不惜。“在历史研究中关注过去受到忽视的非主流或相对边缘的人与事当然会增进我们对历史的了解,惟研究者若因此而疏远甚至排斥特定时代的主流和正统,即多数人真正关怀和心意所指之所在,便可能走向偏颇”⁷⁰。

另外,徐雁平认为“胡适将《白话文学史》的重心放在诗上,其中大概有点逐步‘求证’的意思。因为晚清提倡白话文已抬升了《水浒传》等白话小说的地位”⁷¹。然而有意思的是,传统文学正统也是诗歌,而现代文学发展的趋势却是散文化,胡适于其文学史中却颇忽视散文,将“白话文学史”简化为“白话诗歌史”,则某种意义上,他仍然延续了传统文学观的一部分,只不过换成了白话诗而已(语体)。也或许,诗歌更容易附会其双线文学史观念,因为散文往往只有骈散的区别,不大容易见出文白的区别⁷²。

第六,值得提请注意的是,胡适的文学史研究另外还有个特点,即比较重视比较的研究。“我们不研究古学则已;如果想提倡古学的研究,应该注意这几点:(1)扩大研究的范围。(2)注意系统的整理。(3)博采参考比较的资料。”⁷³(在谈到怎样“博采参考比较的资料”时,胡适)又说,“附会是我们应该排斥的,但比较的研究是我们应该提倡的。……懂得了西洋的议会制度史,我们便可以了解中国御史制度的性质与价值……至于文学史上,小说戏曲近年忽然受学者的看重,民间俗歌近年渐渐引起学者的注意,

69)胡适在引征沈約的《早發定山》一詩后評論道,“這種作品只算得文匠變把戲,算不得文學”,又說,“我們要知道文化史上自有這種怪事。往往古人走錯了一條路,后人也會將錯就錯,推波助瀾,繼續走那條錯路。譬如纏小脚本是一件最丑惡又是最不人道的事,然而居然有人模仿,有人提倡,到一千年之久。駢文与律詩正是同等的怪現狀”。批評的着眼点亦在于此。參見:胡适著,《白話文學史》(上卷P118

70)羅志田著,《裂變中的傳承——20世紀前期的中國文化与學術》P266

71)徐雁平著,《胡适与整理國故考論——以中國文學史研究為中心》P163

72)這与周作人的《中國新文學的源流》恰成一對比,詳見:羅云鋒著,《論周作人的文學史書寫》(暫未發表。

73)胡适著,《〈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國學季刊》第1卷第1号,1923年,選自: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P71-76

都是和西洋文学接触比较的功效更不消说了”⁷⁴⁾，而且他将比较的研究和学术的孤陋寡闻的弊病挂钩，“我们现在治国学，必须要打破闭关孤立的态度，要存比较研究的虚心。……学术的大仇敌是孤陋寡闻；孤陋寡闻的唯一良药是博采参考比较的材料”⁷⁵⁾。可以说，这种比较的观念既是胡适名著《中国哲学史大纲》的一个显著特点，在哲学史的撰写上具有开山的示范作用；也是胡适在《白话文学史》一书中论述的理论基点之一。不过，“比较的研究”落实在《白话文学史》上，则有两个参照系，一为西方文学观念；另一个则为民间文学。关于西方文学观念，前文已有所论述，关于民间文学的影响，也是《白话文学史》的理论基点之一，“一切新文学的来源都在民间。民间的小儿女，村夫农妇，痴男怨女，歌童舞妓，歌唱的，说书的，都是文学上的新形式与新风格的创作者。这是文学史的通例，古今中外都不出这条通例”⁷⁶⁾。胡适在写于1926年的《词选序》中也是将民间文学与文人文学进行对比而建立其文学史观念的，“民间文学与白话文学。文学的新方式都是出于民间的。久而久之，文人学士受了民间文学的影响，采用这种新体裁来做他们的文艺作品。文人的参加自有他的好处：浅薄的内容变丰富了，幼稚的技术变高明了，平凡的意境变得高超了。但文人把这种新体裁学到手之后，劣等的文人便来模仿；模仿的结果，往往学得了形式上的技术，而丢掉了创作上的精神。天才文人堕落而为匠手，创作堕落而为机械。生气剥丧完了，只剩下点小技巧，一堆烂书袋，一套烂调子！于是这种文学方式的命运便完结了，文学的生命又须另向民间去寻新的方向发展了”⁷⁷⁾。用另外的话来表述，则白话文学和民间文学便成为文学史发展的两大动力——当然，关于白话文学与民间文学的关系，胡适在使用它们时，往往并不做特别界定，事实上，有时候，他简直是将两者等同起来了，这是我们所要予以注意的。还有一个动力则是所谓的外来影响，“捣乱分子”⁷⁸⁾佛教文学对文学史的影响可以纳入到这个层面进行阐

74) 胡适著，《〈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國學季刊》第1卷第1号，1923年參見《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P77 - 78

75) 胡适著，《〈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國學季刊》第1卷第1号，1923年參見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P79

76) 《白話文學史》，P160

77) 胡适著，《詞選序》（1926年9月30日），參見《胡适作品集》第30冊《胡适選注的詞選》，P5 - 6

78) 《白話文學史》，P129

释⁷⁹⁾。胡适在书中谈及译经文学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影响时，认为译经文学造成了一种“但求易晓，不加藻饰”的“文学新体”，抬高了白话文体的地位，留下无数文学种子在唐以后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佛寺禅门遂成为白话文与白话诗的重要发源地”；“对于那最缺乏想象力的中国古文学却有很大的解放作用”，“中国的浪漫主义的文学是印度的文学影响的产儿”；印度文学注重形式上的布局与结构，佛经的散文与偈体夹杂并用，这些都影响到后来的中国文学⁸⁰⁾。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胡适不吝篇幅地介绍包括王梵志、寒山、拾得等僧人的僧诗，将文学史的另一条源流梳理出来，以使其文学史观有了更有力有利的证据。

第七，而在文学史书写体例方面，胡适亦有其思考（首先必须提及的当然是他运用“双线文学观念”将纷繁复杂的中国文学结构起来的独特叙述框架，使得茫无头绪的中国文学在他笔下显得条理分明，有迹可寻——尽管其中偏颇同样明显）。

一、胡适是在“专史”与“通史”的两分法的基础上来思考文学史的编撰的，换言之，文学史是文化通史下的一个必要的准备工作，其最终目的是修撰文化通史，这也代表了晚清五四时期包括梁启超、章太炎等人在内的相当一部分学人的观念，“第一，用现在力所能搜集考定的材料，因陋就简的先做成各种专史，如经济史、文学史、哲学史、数学史、宗教史……之类。这是一些大间架，他们的用处只是要使现在和将来的材料有一个附丽的地方。第二，专史之中，自然还可分子目，如经济史可分时代，又可分区域，如文学史哲学史可分时代，又可分宗派，又可专治一人……子目的研究是专史修正的唯一源头，也是通史修正的唯一源头”⁸¹⁾。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胡适的白话文学史其实也只

79)在白話文學史中，胡适特別強調佛教文學對中國古文學的解放作用，譬如在談佛經的翻譯文學時，胡适便認為“給中國文學史上開了無窮新意境，創了不少新文体，添了無數新材料”。譬如新文体，“第一因為外國來的新材料裝不到那對仗駢偶的濫調里去。第二因為主譯的都是外國人，不會中那駢偶濫調的毒。第三因為最初助譯的很多是民間的信徒；……第四因為宗教的經典重在傳真，重在正確，而不重在辭藻文采；重在讀者易解，而不重在古雅”。參見：《白話文學史》，P130 - 131

80)胡适著，《白話文學史》，P159 - 160

81)胡适著，《〈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國學季刊》第1卷第1号，1923，參見：胡适著，《疑古與開新：胡适文選

是分文体的专史，是为修撰真正的文化通史所做的必要准备工作，在编撰方式上自然也固然采取多种灵活的结构方式，“可分时代，又可分区域”，“可分时代，又可分宗派，又可专治一人”等。“整理国故”的诸种方式也不妨借鉴到文学史书写方面来，“中国传下数千年来的文化，无系统无条理之可言；故吾人当从无系统的无条理的不明了中，乱七八糟中，找出系统，找出条理。至于方法一层，在个人以为有四种：（一）读本式。

（二）索引式。（三）结帐式。（四）专史式。……索引，如像一个个的小线；无绳以贯之，则不易提携。索引，即有线索之谓。……专史式。各人专一门，如社会史，宗教史，法制史，经济史，文学，哲学，用历史眼光以融贯之；须知有系统要从无头绪中找出有头绪，无条理中找出有条理”⁸²⁾。如果以上面的标准来衡量，则胡适的《白话文学史》大致相当于分时代、宗派的读本式专史，总体而言，是在“双线文学史观”的理论预设之下，略以时代为序（譬如“唐以前”—“唐朝（上）”），而以专题分章节（譬如第一编“唐以前”分别分为“古文是何时死的”、“白话文学的背景”、“汉朝的民歌”、“汉朝的散文”、“汉末魏晋的文学”、“故事诗的起来”、“南北新民族的文学”、“唐以前三百年中的文学趋势”、“佛教的翻译文学（上、下）”；第二编“唐朝（上）”则分别分为“唐初的白话诗”、“八世纪的乐府新词”、“歌唱自然的诗人”、“杜甫”、“大历长庆间的诗人”、“元稹、白居易”等），以凸现其问题意识，大致是学术研究型的文学史著作，而与一般的文学史教材有所不同。

二、在文学史分期方面，亦有颇异于之前及同时的文学史家的独特构想。胡适首先以唐代作为分期的时间标准，由此上溯下讨而标为“唐以前”与“唐朝”等（又譬如“唐以前”里的“唐以前三百年中的文学趋势”等），原因在于他认为唐朝是中国白话文学发展的一大关键：首先“佛教文学在中国文学上发生影响是在六世纪以后”⁸³⁾——初唐是“一个白话诗的时期”⁸⁴⁾——“盛唐是诗的黄金时代”、“盛唐的诗的关键在乐府歌辞”⁸⁵⁾、“九世纪的初期——元和、长庆的时代——真是中国文学史上一个很光荣灿烂的时代。这时代的几个领袖文人，都受了杜甫的感动，都下了决心要创造一种新文学。中国文学史上的大变动向来都是自然演变出来的，向来没有有意的、自觉的改革。只有这一个时代可算是有意

82)《再談談整理國故》參見耿云志主編，《胡適論爭集》P882 - 283

83)胡適著，《白話文學史》（上卷P15

84)同上P17

85)同上P20

的、自觉的文学革新时代”⁸⁶⁾。这种分期和结构的方式便于凸现作者的眼光与意图，以将文学史的中心观念在分期上体现出来。关于此点，以往研究者已有较为深刻的解析：

胡适的构思是以唐代为轴心，由此反向延伸到汉代，以唐代为这一段文学史的真正起点的。选择唐代文学为突破口，在胡适，恐怕与他对新发现的敦煌文献的关心，以及由此引起的研究唐代问题的兴趣有很大关系，这或许就是他进入中国文学史领域所设置的最初一块基地，但如果进一步分析的话，导致他在文学史上不像一般的历史叙述那样采取由远及近、由彼及此的构思方式，却靠截断中腰为其开端的原因，正在于他所执的“历史观念”。胡适凭着自己的历史观察和体验，首先确定了唐代为白话文学发生的时代，确定了唐代为文学史上的一个坐标点。在这个新的坐标指引下，胡适对于文学史的叙述，便不再是参照物理上的时间流程，而是按照历史的因果关系来进行。在《白话文学史》的时间表上，上一个时代之所以与下一个时代相衔接，那是因为前者为源，后者为流，前后时代有着某种逻辑关系的缘故。胡适曾将他这一打破历史叙述常规的思路，叫做“祖孙的方法”，他形容说，你把所要研究的点放在中间地带，“一头是他所以发生的原因，一头是他自己发生的效果：上头有他的祖父，下面有他的子孙。捉住了这两头，他再也逃不出去了”⁸⁷⁾。⁸⁸⁾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虽也讲战国，认为其时中国的文体已不能与语体一致了，也讲《孟子》、《韩非子》、《史记》等，但基本上是一笔带过。《白话文学史》实际上是从汉武帝时公孙弘的一篇奏章开始的，原因便在于胡适认为这篇奏章可以证明古文在汉武帝时已经死了，“所以我们记载白话文学的历史也就可以从这个时代讲起”，而“《诗经》到汉朝已成了古文学了”⁸⁹⁾，以配合其“双线文学史观”的理论预设。

胡适还注意到了文学与社会政治发展的不同节奏⁹⁰⁾：“以政治上的长期太平而论，人

86)同上P33

87)胡适著，《胡适的日記》上冊，中華書局，1985年版，P112

88)董乃斌、陳伯海、劉揚忠主編，《中國文學史學史》第二，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第一版，P55 - 56

89)胡适著，《白話文學史》（上卷P1

90)關於此点，亦可比較黃人的相關論述參見：羅云鋒著，《黃人之文學史書寫考

称为‘盛唐’，以文学论，最盛之世其实不在这个时期。天宝末年大乱以后，方才是成人的时期。从杜甫中年以后，到白居易之死，其间的诗与散文都走上了写实的大路，由浪漫而回到平实，由天上而回到人间，由华丽而回到平淡，都是成人的表现⁹¹⁾、“天宝末年的大乱使社会全部起一个大震动，文学上也起了一个大变动。故大乱以前与大乱以后的文学迥然不同。但话虽如此说，事实上却没有这样完全骤然大变。安史之乱也不是一天造成的，乱后的文学新趋势也不是一天造成的”⁹²⁾、“佛教盛行如此之晚，故译经在中国文学上发生影响也更晚。四五世纪的中国文学可说是没有受佛经的影响，因为偶然采用一个两个佛书的名词不算是文学影响。佛教文学在中国文学上发生影响是在六世纪以后”⁹³⁾等⁹⁴⁾。换言之，一方面，判断文学所受的影响也不能以零星偶然的文学上的新变化而简单化地断言普遍影响。另一方面，社会政治方面的变化固然可以影响到文学的发展，但这种影响却必须经由某种中介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之后才能见出其明显效果，影响并非立竿见影式的。即是说，文学既受外在社会因素的影响，也有着自己的内在发展节奏和规律，所以在进行文学史分期时，就必须对生硬地和政治史分期挂钩的做法保持一定的距离，也正是基于对此的清醒认识，胡适的文学史分期一方面为了方便起见也间或使用朝代的名称，但比较灵活，并不拘泥于此，有时是一个朝代，有时几个朝代放在一起，甚至还有“唐以前三百年中的文学趋势”这样的说法；另一方面则自觉地对政治史分期方式保持一定的疏离，譬如他对将唐代文学划分为初、中、晚、唐的传统划分便有所反思和警觉⁹⁵⁾。

論》，暫未發表)

91) 胡适著，《白話文學史》(上卷P24)

92) 同上P284 - 28

93) 同上P15

94) 可參見鄭振鐸關於文學史上所謂的“結婚時代”的相關論述，參見：鄭振鐸著，《插圖本中國文學史》。

95) 參見：《白話文學史》，P193。后來的錢鐘書亦有相似思考，“夫文學史之時期，自不能界域分明，有同匡格；然而作者之宗風習尚，相革相承，潛移默變，由漸而著，固可標舉其大者著者而區別之。譬之唐詩有初盛中晚四期，……而不知所謂初盛中晚，乃詩中之初盛中晚，与政事上之初盛中晚，各不相關。盡可身生于盛唐之時，而詩則暢初唐之体；濟二者而一之，非愚即諛矣！……曰唐曰宋，豈僅指時代(chronological

显然，胡适的这部《白话文学史》确是新见迭出，除了对乐府歌辞制作的深远影响、佛教学对文学的影响（包括对王梵志、寒山、拾得等人发掘和重新诠释）、故事诗的流播以及在文学史观方面的新颖见解等之外，还有不少有意思的论断，譬如他是这样来重新诠释“力追建安”这一说法的，“我们在上编曾说建安时期的主要事业在于制作乐府歌辞，在于文人用古乐府的旧曲改作新词。开元、天宝时期的主要事业也在于制作乐府歌辞，在于继续建安曹氏父子的事业，用活的语言同新的意境创作乐府新词。所谓‘力追建安’一句标语的意义其实不过如此”⁹⁶。像这样的论断在《白话文学史》中为数不少，亦或有偏颇，但颇有新意，值得我们注意。

三、他自称他的《白话文学史》还“可算是一部中国文学名著选本”，“我这部文学史里，每讨论一人或一派的文学，一定要举出这人或这派的作品作为例子。故这部书不但是文学史，还可算是一部中国文学名著选本”⁹⁷——确实，胡适的《白话文学史》中，引述罗列了大量的所谓“白话文学”和“民间文学”，作者这样做的用意在于反对没有趣味亦且没有多大实用价值的“抽象的文学史”，也和前述梁启超的《中国之美文及其历史》有着同样的客观风貌⁹⁸。一般而言，“选本”都体现了编选者一定的审美趣味和眼光，是在一定的文学观念主导下的文学作品的荟萃，允许有所偏好，并不追求所谓的客观平正的

epithet)而已哉，亦所以論其格調(critical epithet)耳。……且斷代為文學史，亦自有說。……趙翼《題梅村集》所云：‘國家不幸詩人幸，說着滄桑語便工’，文學之與鼎革有關，斷然可識矣。夫斷代分期，皆為著書之便；而星霜改換，乃天時運行之故，不關人事，無裨文風，與其分為上古、中古或十七世紀、十八世紀，何如漢魏唐宋，斷從朝代？（參觀Croce:History:Its Theory and Practice ,Pt. I,Chap.vi.）？”（錢鐘書著，《中國文學小史序論》（原載《國風半月刊》第三卷第八、十一期，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六日、十二月一日），參見：錢鐘書著，《錢鐘書集》（十種），三聯書店，2002年10月第一版，P97 - 99

96)胡适著，《白話文學史》（上卷P20

97)胡适著，《白話文學史》（上卷），《自序P9，10

98)但這裡值得注意的是，胡适所引用的一些作品，固然也有簡短的點評，但都是着眼于語體或文學的時代關係，很少就文學本體本身的文學性做出精到的鑒賞評析，這和同樣注重分析文學與社會環境的關但又不乏對文學作品本身的鑒賞能力的魯迅恰成一對比。詳：羅云鋒著，《論魯迅的文學史書寫》（暫未發表

态度，相反，优秀的选本往往是以独特的审美标准而见其特色的，《文选》以来的优秀选本都表现出了这个特点。所以胡适的文学史既然自称亦可当作选本看待，固然无须在意“遗漏了一些重要作家”的訾议，反而可以“选本”来进行自我辩护了。事实上，我们如果仔细阅读《白话文学史》，便会发现确实遗漏了很多重要作家（郑振铎便对此进行了批评，详见下文），一些重要作家即便被选录，其历来为人所激赏称道的代表作品却未入选，反而是一些从文学性本身来看价值不高的作品，由于近于白话、便于阐释和证明胡适的白话文学史观而被选录。尤其重要的是，在《白话文学史》中，很多作品其实很难说得上是用白话写成的，胡适仍然视之为白话，颇有“强为之说”的嫌疑，这其实就是上文所述的“把‘白话文学’的范围放的很大，故包括旧文学中那些明白清楚近于说话的作品。……这样宽大的范围之下，还有不及格而被排斥的，那真是僵死的文学了”⁹⁹⁾，以证明其双线文学史观。同样，在篇幅方面也颇不成比例，即以唐朝两大诗人李白和杜甫为例，李白不过是归于“八世纪的乐府新词”中进行论述，且只有10页；而杜甫不但在篇幅上以41页远远超过了李白，还专立一章，待遇显然不可同日而语，这显然也是和胡适注重关注社会现实、注重写实的文学观念，以及杜甫的文风“由华丽而回到平淡”¹⁰⁰⁾且颇为吻合其白话文学史观的设想等因素密切相关的¹⁰¹⁾。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胡适的这部文学史更主要的目的在于为主张白话文学以及所谓的文学革命寻找历史的根据，所以着重点应在提出和证明其文学史观念，“要大家知道白话文学是有历史的，是有很长很光荣的历史的”¹⁰²⁾，属于理论先行的文学史；而且从总体而言，该部文学史应属于学术研究型文学史，并非是为了写一部面面俱到的客观或标准文学史，或教学文学史——尽管《白话文学史》最初也是作为讲义撰写的；和鲁迅的文学史著述比起来，胡适的《白话文学史》在对作品本身文学性的鉴赏解读方面，确要稍逊一筹，或从白话文言的文学工具对比的角度三言两语，或从历史的角度对其历史地位予以简单说明，或从文学与社会时代

99) 胡适著，《白話文學史》P9 - 10

100) 《白話文學史》，P245

101) 正是因為相同的原因，胡适宣称“從杜甫到白居易，這一百年是唐詩的極盛時代”，因為“這一期為寫實的文學”，所以胡适也給元稹和白居易專立一章，篇幅達46頁之多，原因就在于後者的文學“是為人生而作文學！文學是救濟社會，改善人生的利器”。參見：《白話文學史》，P285, P340 - 341, P336 - 381

102) 《白話文學史》，P13

背景的关系方面立论，或干脆不赞一词——这固然和具有考据癖的胡适“以考证之眼读小说”的特殊趣味有关，也和上述两点有着密切的关系。当然，平心而论，胡适平易流畅、言简意赅的语言叙述和解读，既是其文学史书写的一个特色，亦是造成其文学史一纸风行的原因之一。

第八，关于时人的批评。关于胡适的治学方法以及包括《白话文学史》在内的学术著述，我们固然也可以像上文一样以现在的学术观念和眼光予以分析批评，不过，这往往容易导致以后见之明苛责或厚诬古人。所以，我们不妨将胡适及其文学史书写重新放置于当时的文化学术语境中，回到历史的现场，看看时人是如何看待和评价胡适的文学史书写的，以获得对胡适文学史书写风貌特色的进一步了解。事实上，对于胡适的学术研究，时人亦多有批评，在我看来，这些批评不少属于言谈微中、深具只眼的精到之见。毋庸置疑，胡适的学术研究是优劣互见的，对于其正面意义和积极价值研究者多有涉及，下文则主要考察时人是如何指出和评价其学术研究中所体现的缺失。确实，时人的不少批评从不同方面揭示了胡适学术研究方面的一些弊病，所以下文将主要引述这些批评以见胡适学术思想的另一面。集中他们的批评意见，则主要有“强古人以就我”；“先信而后考”；“以己度人，以今度古，以不肖度圣贤”；“太偏用主观的标准”等。以下是梁启超批评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这些批评所指出的弊病在《白话文学史》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我所要商量的，是论中国古代哲学，是否应以此为唯一之观察点。这观察点我虽然认为有益且必要，但以宗派不同之各家，都专从这方面论他的长短，恐怕有偏宕狭隘的毛病。……胡先生是最尊“实验主义”的人，这部书专从这方面提倡，我很认为救时良药。但因此总不免怀着一点成见，像是戴一种着色眼镜似的。所以强古人以就我的毛病，有时免不掉。本书极力提倡“物观的史学”，原是好极了。我也看得出胡先生很从这方面努力做去，可惜仍不能尽脱却主观的臭味。

胡先生曾说，“大凡一种学说，决不是劈空从天上掉下来的。”这话很对，可惜我们读了胡先生的原著，不免觉得老子孔子是“从天上掉下来”了。……胡先生的偏处，在疑古太多。疑古原不失为治学的一种方法，但太过也很生出毛病。

据我看来，内中一部分，总不免有些拿二十世纪的洋帽子，戴在二千五百年前的中国诗人的头上。¹⁰³⁾

关于胡适的文学史观，当时亦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譬如严既澄在其论文《韵文及诗歌之整理》中就对胡适1922年12月发表于《晨报副刊》上的《国语文学史》中的一节《南宋的白话词》一文提出过尖锐的批评意见：“举出几个南宋的词家来，在每人的集子里，选几首较近白话的词，硬断定这些词是那几位词家有意要用白话做的，而且硬推其价值于其时的一切词家的作品之上。他这种论断是极卤莽的，未免太偏用主观的标准了。”要鉴赏古人的韵文，“不可仍旧抱着现在的标准以定其高下，因为现在的标准是现在的人新造出来的，就算是进化以后的产物，也万万不能用之以评判古人所作的东西。古人在制作韵文时，他的主旨和态度，只想做成一篇他以为好的文章，我们便当依着他的见解去观察他的制作”，而不能“用白话文的标准去评判韵文”¹⁰⁴。严既澄并认为，“近五六年来胡、陈诸位的大运动”，“是时代改变了，然后文学的见解随之而变，并不是什么自然的倾向之底于成熟”¹⁰⁵，这些批评都颇有其道理，表现了不同的思考路向¹⁰⁶。

郑振铎后来也对此提出批评，称胡适是执持了“白话文学”的“魔障”：

到了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以后所编的若干中国文学史，则不仅特别强调中国文学发展的特殊性而且也同时强调每一种“文体”的发展的特殊性。且举几个例吧。胡适的《白话文学史》，乃舍文学的本质上的发展，而追逐于文学所使用的语言的那个狭窄异常的一方面的发展之后，以为中国文学的发展，只是“白话文学”的发展。执持着这样的“魔障”，难怪他不得不舍弃了许多不是用白话写的伟大的作品，而只是在“发掘”着许多不太

103) 梁启超著，《评胡适之〈中国哲学史大纲〉——在北京大学为哲学社讲演》，选自：耿云志主编，《胡适论争集》上卷，P645, 646, 647

104) 严既澄著，《韵文及诗歌之整理》，《小说月报》14卷1号（公元1923年1月），P9 - 12。本文转引自罗志田著，《裂变中的传承——20世纪前期的中国文化与学术》P259

105) 严既澄著，《与胡适之先生谈文学史上的“大”和“小”》，《文学旬刊》，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本，第74期（1923年5月22日），P2

106) 钱钟书的批评更是一语中的，“作史者亦不得激于表微闡幽之一念，而轻重颠倒”。（钱钟书著，《中国文学小史序论》（原载《国风半月刊》第三卷第八、十一期，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六日、十二月一日），参见：钱钟书著，《钱钟书集》（十种），三联书店，2002年10月第一版，P93

重要的古典著作。譬如，像叙述大诗人杜甫的诗篇，他只是烦琐地叙述着杜甫集子里的几篇带些诙谐性的小诗。这是魔道之一。陆侃如的《中国诗史》，抱着每个时代各有其特殊的文体的见解（唐诗、宋词、元曲），在宋就不言“诗”只言“词”，在元就不言“诗”“词”只言“散曲”，尽管宋、元二代有着不少的写作诗词的伟大诗人们存在着。论宋诗能够忽略了梅尧臣、陆游、杨万里们么？述元诗的，可以把元好问、虞集、范梈、杨载、揭傒和杨维桢他们的名字删去么？像他那样的《中国诗史》，究竟是一部怎样的半身不遂或肢体残缺的“诗史”呢？在那里，怎能看得出中国诗歌发展的全貌呢？¹⁰⁷⁾

这些批评都不同程度地涉及到了胡适文学史书写方面的一些缺失。

其实，胡适在各种学术论著中对古代及同时代的学人治学方法和观念等多有臧否，不少观点固然深具只眼，但颇为尴尬的是，仔细分析下来，有时胡适也往往免不了自己所批评的种种弊病，譬如他在《〈崔东壁遗书〉序》一文中说：

“考信”的态度只是要“考而后信”。崔述自己说的最好：……专以辨其虚实为先务，而论得失者次之。虚实即是伪与真。“虚实明而后得失或可不爽”是一切史学的根本方法。……可惜他（崔述。笔者注）受传统的儒家思想的影响太大了，有时也不能“先考而后信”，有时竟成了“先信而后考”！

人之情好以己度人，以今度古，以不肖度圣贤。

“不必求胜于古人”只是崔述警告我们莫要滥收假古董冒充真史料，而不是关闭了扩大古史料之门。王国维、罗振玉、李济、董作宾、梁思永诸先生寻出新史料来“求胜于古人”，正是崔述当日所求之不得的，正是他最欢迎的。¹⁰⁸⁾

第三步是要用科学的方法，作精确的考证，把古人的意义弄得明白清楚。因为前人对于古代的学术思想，有种种武断的成见，有种种可笑的迷信。¹⁰⁹⁾

107) 鄭振鐸著，《中國文學史的分期問題》（寫于1958年2月12日，原載《文學研究》1958年第1期），鄭振鐸著，《鄭振鐸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1月版，P16—30

108) 胡适著，《〈崔東壁遺書〉序》，P578 - 579

109) 胡适著，《新思潮的意義》（1919年11月1日），《胡适文存》二集，P533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胡适对中国文学史书写的影响是全方位的，许多观点和思路颇具开创性和启发性，即使在今天仍然有着不可忽视的借鉴意义；当然，正如上述，其中也蕴涵着一些缺陷。言论俱在，无须赘述。

参考书目

- 《論國故學——答毛子水》參見胡适著，《疑古与開新：胡适文選》
- 《什么是文學——答錢玄同》參見耿云志主編，《胡适論爭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9月第一版
- 羅云鋒著，現代中國文學史書寫的歷史建构前，《中文自學指導》，2006年1期
- 胡适著，《白話文學史》（上卷），新月書店，1928年6月初版本
- 蔡元培著，《中國古代哲學史大綱序》，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三日
- 鄭振鐸著，《中國文學史的分期問題》（寫于1958年2月12日，原載《文學研究》1958年第1期）
- 董乃斌、陳伯海、劉揚忠主編，《中國文學史學史》第二，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第一版